

关于对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32 号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披露《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4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取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由于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修订《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你公司决定取消本次股东大会并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你公司未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期的两个交易日之前发出取消股东大会的通知。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7 条及第 8.2.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11日